**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南国【2022】49号）**

**第四条**学士学位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式学籍的本科学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 要求，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总学分，经审查合格准予毕业。

（二）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英语语言文化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英语水平条件：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 试；或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占40%）与第 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 到9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雅思（IELTS） 成绩达到6. 5分及以上。

**第六条**其他外语语种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英语水平条件：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取得成绩报告单；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雅思（IELTS）成绩 达到5分及以上。

**第七条**其他外语语种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的本 语种水平条件：

（一）日语专业：通过日本语能力考试N2及以上；或日本语能力考试N2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40%）与第四学年 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二）朝鲜语专业：通过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中级及以上；或韩国语能力考试（TOPI）中级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4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三） 阿拉伯语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阿拉伯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或全国高等学校阿拉伯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占3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7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四）俄语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俄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或全国高等学校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占4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6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五）德语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德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或全国高等学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占3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7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六）西班牙语专业、法语专业：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对应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或全国高等学校对应专业四级考试 成绩（占20%）与第四学年专业课程综合成绩（占80%）相加之和达到60分及以上。

（七）学生通过本语种其他类别考试，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达到本语种规定水平的要求。

**第八条**非外语类专业学士学位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达到 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或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雅思（IELTS ）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参加过五次及以上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毕业前考试成绩仍未达到425分。但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托福（TOEFL.iBT）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 ）成绩达到5分及以上；或通过国 际人才英语考试（初级）及以上。

（三）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水平达到第八条第（一）（二）款条件；

2.通过日本语能力考试N3及以上；

3.通过日本语NAT-TEST考试三级及以上；

4.实用日本语鉴定考试（J.TEST）500分及以上。

（四）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5及以上者，可免除本实施细则第八条（一）（二）（三）款要求。

**第九条**学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下列课程学习质量条件：

（一）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二）赴国（境）外交流的学生，其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各门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参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交流生国（境）外课程成绩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 行）》执行。其中，“2+2”学分互认项目班的学生，其成绩及学分认定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2+2”中 外学分互认项目班管理办法》执行。